

**第 3233 號公告**

**電力條例 ( 第 406 章 )**

現公布本人按照《電力條例》(第 406 章) (「條例」) 第 37 條及有關證據，信納並判定羅漢城先生，身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(註冊編號：W111933)，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，為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 16 號地下 B 舖的固定電力裝置簽發一份完工證明書，但未有為裝置的電路進行接地故障環路阻抗測試，違反根據條例第 59 條所訂立的《電力 (線路) 規例》第 21(4) 條的規定。

又公布按照條例第 36(1)(b)(i) 條的規定，本人已譴責羅漢城先生。

2019 年 5 月 17 日

機電工程署署長  
(黃奕進代行)